

文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文工信发〔2024〕13号

文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县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结合工信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成立文水县工信局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 梁志峰	工信局局长	
副	组	长	： 王聪霞	工信局副局长
		周钦亮	工信局副局长	

苏 雪 大数据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员由运行监测服务股、技术合作创新与信息化推进股、投资规划与节能综合利用股、国企国资管理股 4 个股室负责人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运行监测服务股。

二、整治范围

1998 年 9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实施后，未经消防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未经消防备案或备案抽查不合格未停止使用的新建、改建、扩建既有建(构)筑物。

三、整治行业

各股室要落实行业主管责任，结合本行业系统特点，按照主管领域组织实施全面清查；要厘清底数和问题原因，建立整治工作台账和问题清单，确保信息数据完整准确，避免疏漏。各股室职责如下：

技术合作创新与信息化推进股：食品制造业、酒、饮料、精制茶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消费品；装备制造行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投资规划与节能综合利用股：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加工业。

国企国资管理股：县直属国有企业。

清查摸底情况报告(附件 1)、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表(附件 2)、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汇总表

(附件 3) 报运行监测服务股。

附件：

1. 关于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情况的报告
2. 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表
3. 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汇总表
4. 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表填表说明

文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4月23日



附件 1：（供参考）

关于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情况的报告

市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整治工作专班：

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我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工作方案，以社区（村）为基本单元，充分发动基层网格力量/结合本地实际组织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摸底清查，厘清了底数和问题原因，建立了整治工作台账、明确了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

经查，本行政区域/行业系统共发现未经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起，未经消防竣工验收的*起，未经消防设计备案的*起，未经消防竣工验收备案的*起；其中，因无土地许可的*起，无规划许可的*起，实际与规划许可证不符的*起，无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的*起，按现行技术标准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的*起，已进行竣工消防验收，但验收不合格的*起，建设主体灭失的*起，建设主体不履行申报义务的*起，未取得施工许可的*起，未办理产权登记的*起，其他原因未通过的*起（系统性的原因可自行增加罗列）。

专此报告。

××××（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2:

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表

填报单位: (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		建设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地址					
项目单体工程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层数:	建筑高度	米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建设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设工程		
使用功能					
建成后是否进行过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扩建年代:	扩建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装饰装修	装修面积:	装修部位:	
		改变用途	现用途:	原用途:	
		建筑保温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备案)手续存在问题	无规划许可文件或存在未按照规划许可文件建设			原因:	
	无消防设计文件			原因:	
	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纸等相关资料			原因:	
	资料齐全, 但按照现行标准要求, 无法消防验收通过			原因:	
	已进行消防竣工验收, 但验收不合格			原因:	
	建设主体灭失或不履行义务			原因:	
	存在的其他情况:				
其他消防审验相关信息	是否办理施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办理产权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经过消防设计审查或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书编号(备案号):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消防设计审查或备案时间:		
	是否因消防未审未验的原因接受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处罚文书编号: 处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住建(城管)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救援机构		行政处罚时间:		
备注	1998年9月1日前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不在此次清查摸底范围				

附件3：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汇总表

行政区域	序号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筑栋数	单体工程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建成后是否进行过改扩建	工程类别	使用功能	是否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	是否办理施工许可证	是否办理产权证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文书编号或备案编号(未经消防验收备案的填“无”)	是否因未经消防审验受到过行政处罚(有行政处罚文书的填处罚文号)	未通过消防验收原因	行业主管部门		
市县(区)	1	**建设公司					1号楼 2号楼 3号楼																
	2																						
	3																						
	4																						
	5																						
	6																						
	7																						
	8																						

注意事项：①M、N、P、Q、R、U、V列有下拉菜单，按下拉菜单选择即可。②摸底表中无行业主管部门，需汇总人员对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选择。③汇总内容与摸底表内容应保持一致。如：某建筑功能多样，应将摸底表内的功能全部填写在汇总表内。

附件 4

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表 填表说明

一、填报单位

填报单位应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或其承继单位。建设单位灭失且无承接单位的，由县人民政府指定乡镇人民政府、居委会、业主委员会代为办理。

二、日期

日期应为填报单位填报日期。

三、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应为项目立项、可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有关管理部门审批文件中的全称，名称变化的应按时间顺序逐一填写。项目无任何审批手续的，按现实际名称填写。

四、建筑（场所）名称

建筑（场所）名称为具体使用单位或场所名称。

五、行政区域

行政区域为吕梁市 XX 县（区）。

六、项目地址

项目地址应填写 X 街道（乡镇）X 街（路、村）X 号。

七、建设日期

建设日期应为项目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核发日期。未取得

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的，按项目实际开工日期填写。

八、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应为取得竣工验收备案或批复日期。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或批复的，按项目实际投入使用日期填写。

九、投入使用时间

按实际投入使用日期填写

十、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应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业主单位，为自然人的填自然人姓名。

十一、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应为填表人或了解项目情况的人员。

十二、项目单体工程

项目单体工程是指一个项目中可能存在多个单体工程，如1号楼、2号楼等。每个单体工程可能使用功能、手续办理情况等各不相同，所以需要逐个填写表中内容。

十三、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应填写竣工验收报告中的面积。未组织竣工验收的，填写单体工程实际面积。

十四、层数

层数应分别填写地上几层，地下几层。

十五、建筑高度

建筑高度应填写竣工验收报告中的高度。未组织竣工验收的，填写单体工程实际建筑高度。

十六、工程类别

特殊建设工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建筑高度大于 54 米）；

(八)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 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 以上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十三) 单洞长度大于 500 米的高速公路隧道；

(十四) 特殊建设工程附设的车库；

(十五) 除特殊建设工程附设的车库外，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或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大于 10 米或 3 层以上的地下车库、建筑高度大于 50 米的高层车库；

(十六) 全国重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中的消防工程。

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建设工程为其他建设工程。

十七、使用功能

使用功能应按立项、可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有关管理

部门审批文件中的表述填写，使用功能改变的填写现实际使用功能，如住宅、办公楼、教学楼、宿舍、宾馆、饭店、商场、仓库、车间、电影院、体育馆等。功能多样的，应逐一填写。

十八、建成后是否进行过改、扩建；申请办理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备案）手续存在问题；其他消防审验相关信息（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说明：“经消防验收（备案）合格”是指某幢建（构）筑物经公安消防部门或住建部门消防验收（备案）合格，并领取的消防验收（备案）合格的以下文书：

1. 1998年9月1日至2019年4月23日，经消防验收（备案）合格的法律文书（加盖公安消防部门印章）有：

一是《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二是对于属于备案抽查的建设工程、经抽查未确定为抽查对象的，应有《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经抽查确定为抽查对象的，应有《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和《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现场检查意见书》或《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复查意见书》。

2. 2019年4月23日至2019年12月20日，经消防验收合格的法律文书（加盖住建部门印章）有：

一是《山西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二是对于属于备案抽查的建设工程、经抽查未确定为抽查

对象的，应有《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经抽查确定为抽查对象的，应有《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和《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现场检查意见书》或《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复查意见书》。

3. 2019年12月21日至2023年6月26日，经消防验收合格的法律文书（加盖审批部门印章）有：

一是《山西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二是对于属于备案抽查的建设工程、经抽查未确定为抽查对象的，应有《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经抽查确定为抽查对象的，应有《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和《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现场检查意见书》或《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复查意见书》。

4. 2023年6月27日至今，经消防验收合格的法律文书（加盖市住建局或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印章）有：

一 《山西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二是对于属于备案抽查的建设工程、经抽查未确定为抽查对象的，应有《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经抽查确定为抽查对象的，应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

5. 消防设计审核或消防设计审查参照上述时间段相应内容。

十九、不在此次清查摸底范围

不在此次清查摸底范围应为 1998 年 9 月 1 日前投入使用且未在 1998 年 9 月 1 日后改建、扩建、装饰装修（不含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建设工程。

1998 年 9 月 1 日后改建、扩建、装饰装修（不含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建设工程应纳入清查摸底范围。

